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士檢卓忠 110 偵 15764 字第 111900821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1576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汪仁和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15764 號被告田天明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汪仁和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忠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主任檢察官 陳彥章 決行